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有關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認購A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a)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有關建議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預案(「發行預案」)；(c)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d)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刊發的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統稱「該等通告」)；以及(e)本公司於2020年7月8日刊發的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告(「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等補充通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為促進建議A股發行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於2020年7月7日審議並批准取消有關自動延長建議A股發行之決議案有效期的決議案。於2020年7月7日，董事會亦收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就反映刪除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決議案有效期自動延長內容的新決議案提出的臨時提案。經修訂的發行預案中相關財務資料亦已更新至2020年3月31日。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7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經修訂的發行預案全文亦已於2020年7月7日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刊發。

下文第1段及第2段載列的新增決議案所述的「經修訂方案」及下文第3段載列的新增決議案所述的「經修訂預案」分別指董事會於2020年7月7日採納的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方案以及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經修訂發行預案。

鑑於上述取消及新增決議案事宜，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修訂該等通告：

1. 刪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1條特別決議案，並加入以下內容作為新增第9條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方案的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方案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 (i) 發行A股的類別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v) A股發行數目；
- (vi)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vii) 限售期；

(viii)上市地點；

(ix) 滾存利潤分配；及

(x) 決議案有效期。』

2. 刪除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的第1條特別決議案，並加入以下內容作為新增第6條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合計137,795,275股A股(「**建議A股發行**」)的經修訂方案的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有關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方案之各項，並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或授權後予以實施：

(i) 發行A股的類別和面值；

(ii)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i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v) A股發行數目；

(vi)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vii) 限售期；

(viii)上市地點；

(ix) 滾存利潤分配；及

(x) 決議案有效期。』

3. 刪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的第2條特別決議案，並分別加入以下內容作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新增第10條特別決議案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新增第7條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經修訂預案的議案。」

4. 刪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3條特別決議案，並加入以下內容作為新增第11條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經修訂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刪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第6條特別決議案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的第5條特別決議案，並分別加入以下內容作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新增第12條特別決議案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新增第8條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根據向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A股發行(發行價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5.08元)，特別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7,795,275股A股行使權力，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執行及使特別授權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執行或交付有關文檔(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確定發行對象、發行價格、A股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起止日期、終止發行、認購辦法、認購比例等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製作、申報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核部門的反饋意見及發行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意見，回覆相關問題、修訂和補充申請文件；

- (iii) 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放賬戶設立事宜；
- (iv)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
- (v) 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i) 如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中國證監會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在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建議A股發行在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viii) 根據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以反映本次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新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x)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
- (x)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辦理其他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補充、簽署與本次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6. 刪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註1全文，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a)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定義見上述公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表決通過；(b)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第七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以至少75%的投票表決通過；及(c)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第八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表決通過。」

7. 刪除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附註1全文，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之一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定義見上述公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表決通過。」

8. 刪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註4全文，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發出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9. 刪除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附註4全文，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發出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刊發載列上述變動的該等補充通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刊發該等補充通告不會導致定於2020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延期。

股東務請注意，於2020年6月5日連同該等通告一併發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而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獲委任或將予委任(如適用)的代理人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中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將本公司於2020年7月8日發出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該等補充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7月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